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27號

原告 德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2,4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97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